

证券代码：870474

证券简称：艾耐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77 号同和国际大厦 A 座 17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拟提名刘新续、尹燕、谢世福、刘春松、曹亚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日起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成员成立第二届监事会。经过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拟提名王道臻、孟海英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永传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新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日起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职工王永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王永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